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秉岳（原名：羅振璋、羅崇榮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羅秉岳自民國113年2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旋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2年3月15日，提出分6年、72期、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、清償總額792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等情，經核閱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4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。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龍威營造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為42,000元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且高於勞保投保薪資26,400元，經本院調取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23,253元，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

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為計算基準。又聲請人之母，年約83歲，為重度身心障礙，110年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訛，堪認其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聲請人之母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、聲請人之父及聲請人之手足3人共同負擔，又其母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,550元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6月15日保農福字第11113019660號函暨所附資料可佐，此部分亦應扣除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,905元（計算式： $【17,076 - 7,550】 \div 5 = 1,90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聲請人名下有崁頂鄉農會存款11,254元有崁頂鄉農會交易明細表可佐，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3,02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2,000 \times 72 = 3,024,000$ 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共計1,366,632元（計算式： $【17,076 + 1,905】 \times 72 = 1,366,632$ ）後，所剩餘額為1,657,368元（計算式： $3,024,000 - 1,366,632 = 1,657,368$ ），再加計11,254元，共為1,668,622元（計算式： $1,657,368 + 11,254 = 1,668,622$ ）。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至少須逾9/10即1,501,760元（計算式： $1,668,622 \times 9/10 = 1,501,76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已用於清償，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，惟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792,000元，尚低於上開金額，難認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本件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，於向聲請人、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，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至同條第

01 3項固規定：「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
02 進行清算程序」，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
03 由，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所定
04 情形，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以
05 為救濟，且於本裁定確定時，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
06 序，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謝鎮光